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铁西区应急管理局

目 录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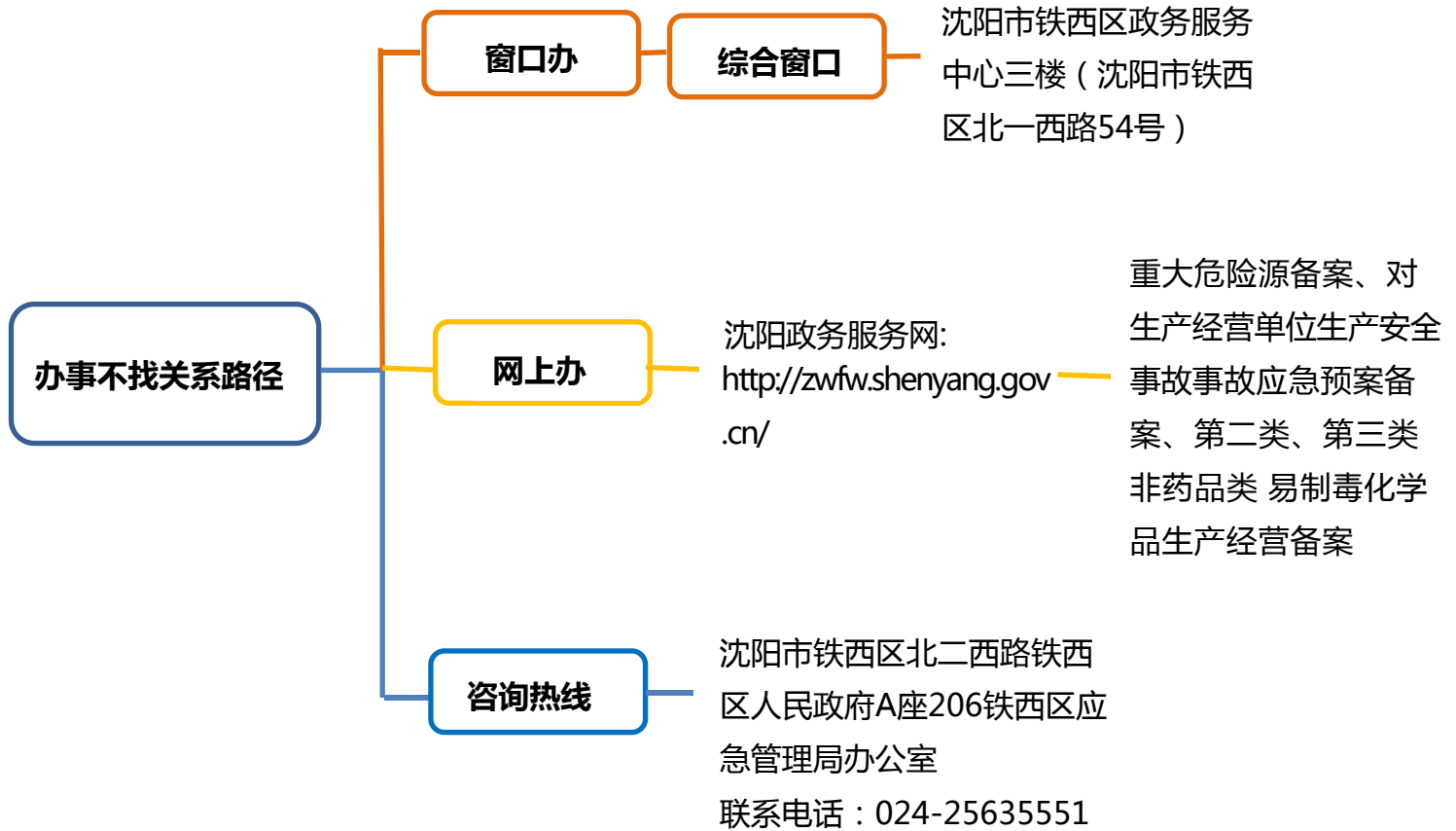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备案	1	重大危险源备案	3	业务指南  重大危险源备案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	业务指南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6	业务指南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政务服务大厅地址



政务大厅地图导航

地址：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沈阳市铁西区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操作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备案

1.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分为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生产单元按照切断阀来判断，储存单元是根据防火堤来判断分类。《安全生产法》中定义为: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1.1需提供要件

- ①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重大危险源安全操作规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涉及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区域位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主要设备一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重大危险源标识、分级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重大危险源事故评审意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重大危险源事故演练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⑬重大危险源事故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检测、检验结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⑯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⑰安全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⑱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沈阳市铁西政务服务中心3楼）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syzwdt/pages/task/taskSelect.html?taskid=e281a74-06db-4862-8a1c-a05a563b5f91>

操作指南



1.重大危险源备案

1.3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服务，请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需线下办理，请拨打024-25635551进行咨询。

2.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1 需提供要件

- ①应急资源调查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风险评估结果（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应急预案电子文档（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沈阳市铁西政务服务中心3楼）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syzwdt/pages/task/taskSelect.html?taskid=a4fba1a5-8ae5-41bc-8e09-18d1377379ce>

操作指南



2.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服务，请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需线下办理，请拨打024- 25635551进行咨询。

3.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3.1 需提供要件

- ①产品包装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产品使用说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情况的备案申请（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 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免提交）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沈阳市铁西政务服务中心3楼）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c31bafd2-ce9c-4153-9c3f-db5f52150b0e>

操作指南



3.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3.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二类易制毒由市级应急部门办理，三类易制毒由区级应急部门办理。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铁西区（不含经开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备案服务，请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需线下办理，请拨打024-25635551进行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重大危险源备案	安全生产领域以外的不受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领域以外的不受理。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安全生产领域以外的不受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清单	申请人
补正期限：3个工作日			

